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吳京偉先生；及
 - (ii) 黃勝藍先生。
- 四、重選陳明輝先生為董事。
- 五、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 六、重新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港幣0.0025元之股份(「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按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上述購回事項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i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將會附加於其他給予董事局之授權及授權董事局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董事局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惟上述購回事項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進行；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提出或授予或有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會附加於其他給予董事局之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予或有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方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局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a)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b)依據本公司於當時已經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其合資格參與者；(c)依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d)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文(i)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於指定紀錄日期所登記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九、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七項及第八項決議案獲通過，擴大根據第八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局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提出或授予或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協議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下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以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七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十、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授權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授權董事局(a)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涉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之類似權利)授出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10%)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b)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進行所有可能屬必須或適宜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到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全面生效。」

十一、處理本公司其他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曉煌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一、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若股東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則於舉手投票時，所有代表只可共投一票，除非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 二、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3樓330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三、 待本通告第二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有關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之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四、 倘股份由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就有關股份之次序決定。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吳京偉先生、陳丹娜女士及李子饋先生；非執行董事孔祥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